附件2

**涞水县残联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年为了加强财政支出合理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涞水县残联高度重视，组成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制订了工作方案，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我会残疾人专项资金经费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审批流程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。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，坚持“专项核算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滞留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。2021年财政预算310.21万元，到位数176.1455万元，预算项目支出总计176.1455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4个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计170.20797 万元，专项项目 4个。其中中央专项转移支付82.46 万元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71.55万元，项目资金为1152名残疾人实施了精准康复、为117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、为62名残疾人发放了燃油补贴，为1670名残疾人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全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根据康复计划做到应救尽救，全部完成任务，按标准完成了托养服务，按政策标准完成燃油补贴发放任务。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实施方案要求，为1670名残疾人实施签约服务。自评得分100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执行，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等研究调查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。通过服务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我县残疾人幸福感，提升了我县服务残疾人服务水平和残疾人的满意度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希望上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积极引导和扶持康复机构开展大龄残疾儿童学龄教育，满足社会需要。二是加大资金与技术投入，增设更多的多功能康复示范站，帮助更多残疾人回归社会，自给自足。三是加大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补助，让更多贫困残疾人受益让残疾人得到更多的关爱关心。

2022年4月24日